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1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則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則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則誠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、2「宣告刑」欄漏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部分，均應補充如本件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並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函稿1份、送達證書2份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1份在卷可憑，並綜合斟酌

01 受刑人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
02 益類型並非相同、犯罪期間間隔久暫，兼衡整體量刑之社會
03 必要性而為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
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曾翊凱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